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1/11-12(02)號文件

檔 號 : CB1/BC/5/11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5月29日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的稅收寬減措施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條例草案於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稅收寬減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提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各項免稅額水平；
- (b) 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提高至76,000元；
- (c) 把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由12,000元提高至15,000元；
- (d)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及
- (e) 扣減2011-201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75%或12,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增加免稅額

3. 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該條例附表4，以實施增加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各種免稅額的建議。

增加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4. 條例草案第8條修訂該條例附表3C，以實施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的建議。上述擬議增幅將適用於2012-2013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增加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除上限

5. 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該條例附表3B，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下述供款的上限調高：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以及任何人以僱員身份向任何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該扣除上限於2012-2013課稅年度由12,000元調高至14,500元，並由2013-2014課稅年度起，增至15,000元。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6. 條例草案第3及4條修訂該條例第26E及26F條，以實施下述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並維持現時每年10萬元的扣除上限。

一次過扣減2011-2012年度的稅款

7. 條例草案第6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94條。該新條文及新的附表26(藉條例草案第10條加入)訂明扣減2011-201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

8. 增加免稅額和扣除額建議的摘要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過渡性條文

9. 條例草案第10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25及26，新的附表25：

(a) 就關乎2012-2013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

繳該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2012-2013及2013-2014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立法會議員就有關稅收寬減措施的討論

立法會會議

10. 劉江華議員在2011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動議議案，促請政府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效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通脹及整體經濟狀況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b) 容許子女攤分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c)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至可獲寬減最後評稅100%稅款，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 (d) 設立以24,000元為上限的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及
- (e) 提高新生嬰兒免稅額至100,000元，以及向生育第二名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首6年額外增多50%的子女免稅額。

該議案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家騮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提供的進度報告摘錄載於**附錄III**。

11. 馮檢基議員在2012年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他關注政府有否就公眾提出再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及提高扣除限額的建議進行任何研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審慎考慮公眾意見，並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相關的寬減措施。

財務委員會會議

12. 在財務委員會2012年2月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及財政預算案建議，期間葉國謙議員詢問，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可否進一步增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子女免稅額及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已調高20%。雖然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免稅額的擬議增幅輕微，但綜合這兩份財政預算案，免稅額的累積調整幅度已相當大。

13. 劉健儀議員在會議上詢問，為何建議扣減2011-2012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但並無建議將稅階由40,000元擴闊至45,000元，以及將邊際稅率扣減1%，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稅收建議將會惠及大部分納稅人，有關建議使中產人士紓困之餘，對稅基亦只構成過渡性影響。倘若同時擴闊稅階及扣減稅率，稅收損失將會更大，對稅基亦可構成結構性影響。

參考資料

劉江華議員在2011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動議的議案(議事錄第89至174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2-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提交的"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動議辯論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motion/cm1102-m1-prpt-c.pdf>

馮檢基議員在2012年2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檢討居所貸款利息的扣稅安排"提出的書面質詢(議事錄第69至70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1-translate-c.pdf>

有關《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bills/brief/b34_brf.pdf

2012年4月27日有關《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4/27/P201204260511.htm>

政府當局就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c0202-briefing-c.pdf>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所提的初步問題提供的書面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w_q/fstb-tsy-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8日

增加免稅額建議的摘要

免稅額性質	2011-2012 課稅年度	由2012-2013 課稅年度起	最近的改動
(a) 根據該條例第28條給予的基本免稅額	108,000元	120,000元	自2008-2009課稅年度並無改動
(b) 根據該條例第32條給予的單親免稅額	108,000元	120,000元	自2008-2009課稅年度並無改動
(c) 根據該條例第29條給予的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元	240,000元	自2008-2009課稅年度並無改動
(d) 根據該條例第30(1)條及第30A(1)條給予的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¹ 及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 ²	36,000元	38,000元	上次在2011-2012課稅年度增加20%至現時36,000元的水平
(e) 根據該條例第30(1A)條及第30A(1A)條分別給予的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³ 及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	18,000元	19,000元	上次在2011-2012課稅年度增加20%至現時18,000元的水平
(f) 根據該條例第30B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0,000元	33,000元	自1998-1999課稅年度並無改動

¹ 60歲或以上(或未滿60歲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下稱"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² 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某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該納稅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該納稅人可獲得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

³ 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並且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免稅額性質	2011-2012 課稅年度	由2012-2013 課稅年度起	最近的改動
(g) 根據該條例第31(1)條及第(1A)條分別給予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	60,000元	63,000元	上次在2011-2012課稅年度增加20%至現時60,000元的水平
(h) 根據該條例第31A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60,000元	66,000元	上次在1998-1999課稅年度增至現時60,000元的水平

增加扣除上限建議的摘要

扣除上限	現行建議	最近的改動
(a)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將2012-2013課稅年度及其後課稅年度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在2011-2012課稅年度增至72,000元。
(b)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除上限	將2012-2013課稅年度的扣除上限由12,000元調高至14,500元；由2013-2014課稅年度起，將扣除上限增至15,000元。	立法會藉決議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由2012年6月1日起，將《強積金條例》下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提高至每月25,000元。
(c)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將扣除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並維持現時每年10萬元的扣除上限。	扣除居所貸款利息計劃於1998-1999課稅年度推出，目的是減輕置業人士在置業初年的經濟負擔。最初，扣除年期以5年為限(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其後由2003-2004課稅年度起延長至7年，再由2005-2006課稅年度起延長至現時的10年。扣除上限為每年10萬元(在2001-2002及2002-2003的課稅年度除外，在有關課稅年度，扣除上限提高至15萬元)。

附錄III

"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動議辯論進度報告的摘錄

在2011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劉江華議員就"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提出的動議，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家騮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有關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稅務措施

2. 財政司司長在2012年2月1日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2012-2013課稅年度開始推行7項稅務措施，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包括：

- (a) 增加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10萬8,000元增加至12萬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1萬6,000元增至24萬元。138萬名納稅人會因而受惠，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22億元；
- (b) 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會由36,000元增加至38,000元。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36,000元增加至38,000元。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由現時的18,000元增加至19,000元。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會按同樣幅度增加。如父母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會由現時的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46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2億2,000萬元；
- (c) 增加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子女60,000元增加至63,000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也由現時每名60,000元提高至63,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28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1億7,000萬元；
- (d)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現時30,000元增加至33,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25 000名納稅人，

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1,000萬元；

- (e) 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現時60,000元增加至66,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30 000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2,000萬元；
- (f)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5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10萬元。這項建議會使政府在未來5個課稅年度每年的稅收減少5億4,000萬元；以及
- (g) 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每年最高可扣稅款額，由12,000元增至15,000元。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3億6,000萬元。這是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2012年6月起調高至25,000元而作出的修訂。

3. 在考慮免稅額的增減幅度、是否應增設新的扣稅項目或應否改變稅率時，政府必須小心審視有關改變對公共財政帶來的影響。預算案中建議的稅務寬免措施，致力在減低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和維持公共財政穩健之間取得平衡。

4. 政府備悉個別議員有關因應多種不同開支而增設扣稅額的建議。然而，現時的薪俸稅制度下為納稅人提供的各項個人免稅額已相當全面，包括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和子女免稅額等，能顧及納稅人的各項基本所需，以及各種因家庭責任而增加的財政負擔。若按各種個人性質開支而設定扣減項目，不但會與現有的免稅額重疊，而且會令稅制缺乏彈性，個別納稅人可能會因沒有該等特定開支而未能受惠於那些扣減項目。

一次性紓緩措施

5. 此外，為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財政司司長亦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了一系列一次性紓緩措施，包括：

- (a) 寬免2012-2013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2,500元為上限，估計近90%的物業在該年不用

繳交差餉，涉及270萬個物業；

- (b) 寬減2011-2012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2,000元，全港150萬名納稅人都會受惠；
- (c)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全港約250萬用戶將會受惠；
- (d)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 (e)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其中，政府會為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單位兩個月的基本租金。至於居住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兩個月租金的三分之二；
- (f) 政府剛於去年年底增加1億元撥款，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包括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如有需要，政府會再增加1億元撥款；以及
- (g) 容許所有在2012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以紓緩他們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

中產人士亦受惠於上述部分紓緩措施。